

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师通知字〔2021〕18号

关于执行 211 学期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 “助课考核”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第 19 条“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江西财经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以下简称《准入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1），211 学期将严格执行《准入制度》，无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需参加助课考核，助课期间不允许排课，新入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减免和导师非教学工作量补贴将严格按照实际情况核算，不符合《准入制度》的不予补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1. 需要进行助课考核的对象：

- （1）没有岗前培训证书的新入职教师；
- （2）有岗前培训证书但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

二、助课考核流程

(1) 申请助课考核的教师需提交“新入职教师一对一指导老师汇总表”；

(2) 助课教师跟随导师听课至少 2/3 课时，并且做好听课记录；

(3) 助学教师顶岗教学 4-6 课时，导师听课并且提出指导意见，同时学生网上评教并提出改进意见；

(4) 参加学院组织的试讲。

三、考核时间节点及需要上交的材料

1. 参加助课考核的教师提交“新入职教师一对一指导老师汇总表”（具体详见附件 3-1）；表格需提交学院，学院汇总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前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纸质稿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提交；电子稿发送至姜锐 0A 邮箱）。

2. 助课考核材料上交截至时间为 10 月 25 日前。助课考核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助课教师听课记录（具体详见附件 3-2“听课记录表”），至少 10 份；（注：“听课记录表”要求手写）

(2) 导师听课记录 3 份、学生网上评教反馈（具体详见附件 3-3）及助课教师本人教学反思（具体详见附件 3-4）；

（注：学生网上评教反馈由新入职教师发送调查问卷网址给导师所授课班级学生，问卷网址另行通知；“导师听课记录”、“教学反思”要求手写）

(3) 学院试讲时各专家听课记录复印件、学院试讲通过意见；

（注：“学院试讲通过意见”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到人事处复印）

(4) 江西财经大学新入职教师微格诊断期间开课审批表
(具体详见附件 3-5)。

助课考核材料将作为年底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核准各学院指导教师和新入职教师工作量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姜锐、赖玲芳，联系电话：83813850。

(此页无正文)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实施办法
2. 新入职教师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实施办法执行图示
3. 助课考核附件材料：
 - 3-1. 新进教师一对一指导老师名单
 - 3-2. 江西财经大学听课记录
 - 3-3.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细则
 - 3-4. 江西财经大学教学反思
 - 3-5. 江西财经大学新入职教师微格诊断期间开课审批表

抄送：校领导 校属各相关单位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